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91 41
末"3"位数：	896 096 296 496 696 229 729
末"4"位数：	1129 3129 5129 7129 9129 8411
末"5"位数：	87918 00418 12918 25418 37918 50418 62918 75418
末"6"位数：	461435 586435 711435 836435 961435 086435 211435 336435
末"7"位数：	2663969 098038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清偿债务催告函

深圳汇银锋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诉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偿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承担银行利息。同时判决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指字152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指定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深中法执字第742-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我公司4000余万元的房产和股权等资产，为减少损失，我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的执行特别授权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由我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除应由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我公司承担的其他债务，包括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我公司于2008年1月2日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2008年3月13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揭中法执委字第1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确认了我公司已履行《债务重组合同》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免除我公司其他责任的事实，并依法解封了查封的我公司的财产。

另，我公司为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3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是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承诺愿为该笔借款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及你公司向我公司出具的《担保书》之承诺，我公司在承担了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你公司追偿。为此，郑重致函贵公司：

请贵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向我公司支付3000万元，否则，我公司将委托律师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到时除你公司应支付的3000万元外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贵公司承担。

此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清偿债务催告函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诉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偿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承担银行利息。同时判决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指字152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指定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深中法执字第742-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我公司4000余万元的房产和股权等资产，为减少损失，我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的执行特别授权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由我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除应由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我公司承担的其他债务，包括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我公司于2008年1月2日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2008年3月13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揭中法执委字第1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确认了我公司已履行《债务重组合同》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免除我公司其他责任的事实，并依法解封了查封的我公司的财产。

另，我公司为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3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是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承诺愿为该笔借款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及你公司向我公司出具的《反担保证明书》之承诺，我公司在承担了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你公司追偿。为此，郑重致函贵公司：

请贵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向我公司支付3000万元，否则，我公司将委托律师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到时除你公司应支付的3000万元外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贵公司承担。

此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清偿债务催告函

广东金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诉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偿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承担银行利息。同时判决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指字152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指定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深中法执字第742-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我公司4000余万元的房产和股权等资产，为减少损失，我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的执行特别授权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由我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除应由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我公司承担的其他债务，包括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我公司于2008年1月2日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2008年3月13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揭中法执委字第1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确认了我公司已履行《债务重组合同》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免除我公司其他责任的事实，并依法解封了查封的我公司的财产。

另，我公司为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3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是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承诺愿为该笔借款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在承担了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你公司追偿。为此，郑重致函贵公司：

请贵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向我公司支付3000万元，否则，我公司将委托律师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到时除你公司应支付的3000万元外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贵公司承担。

此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清偿债务催告函

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诉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偿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承担银行利息。同时判决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指字152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指定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深中法执字第742-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我公司4000余万元的房产和股权等资产，为减少损失，我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的执行特别授权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由我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除应由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我公司承担的其他债务，包括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我公司于2008年1月2日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2008年3月13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揭中法执委字第1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确认了我公司已履行《债务重组合同》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免除我公司其他责任的事实，并依法解封了查封的我公司的财产。

另，我公司为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3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是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承诺愿为该笔借款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在承担了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你公司追偿。为此，郑重致函贵公司：

请贵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向我公司支付3000万元，否则，我公司将委托律师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到时除你公司应支付的3000万元外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贵公司承担。

此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清偿债务催告函

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诉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偿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承担银行利息。同时判决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指字152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指定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深中法执字第742-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我公司4000余万元的房产和股权等资产，为减少损失，我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的执行特别授权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由我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除应由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我公司承担的其他债务，包括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我公司于2008年1月2日一次性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2008年3月13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揭中法执委字第1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确认了我公司已履行《债务重组合同》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免除我公司其他责任的事实，并依法解封了查封的我公司的财产。

另，我公司为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3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是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承诺愿为该笔借款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及你公司向我公司出具的《担保书》之承诺，我公司在承担了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你公司追偿。为此，郑重致函贵公司：

请贵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向我公司支付3000万元，否则，我公司将委托律师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到时除你公司应支付的3000万元外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贵公司承担。

此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0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0日9: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249号成都润邦国际酒店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56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陈延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2,565,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陈延明先生简历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陈延明先生简历

陈延明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硕士，计算机及应用工程师。1992年7月进入成都锦江电机厂（国营第784厂）工作，历任录像机开发中心设计员、工程师，1997年12月开始历任企划部副部长、生产物资部副部长、营销部副部长，2000年11月进入夏新电子成都分公司工作，历任商场部经理、AV推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进入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终端事业部、金融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2003年起任职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总行业务关系沟通及协调。具备较丰富的营销及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熟悉行业及公司的情况，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个人素养。

陈延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止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陈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与要求。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在成都市蜀汉路249号成都润邦国际酒店二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冯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陈宏先生因日程冲突分别委托董事长补建先生、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同意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12.5万元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明确具体使用用途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意见及公司第2011-052号《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将刊登于201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附后。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将刊登在2011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

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附后。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将刊登在2011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

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附后。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将刊登在2011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

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案附后。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稿全文将刊登在2011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科华支行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第2011-055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全文将刊登于201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三泰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泰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四川三泰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第2011-054号《关于对四川三泰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全文将刊登于201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履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批程序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市后的所有财务报告均按照将于2011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但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本次会议同意补充履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审批程序。

特别说明：本次履行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以往财务报告产生任何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1月5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一品天下大街180号成都瀚都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第2011-056号《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全文将刊登于201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公司章程》等修正案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公司章程》等修正案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修订事项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各修订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冲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决策程序等做出规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修订事项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各修订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条	在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标准内，公司发生比例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50%的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法律法规禁止授权事项除外），可以由董事长决定执行；公司发生不超过50万元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	在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标准内，公司发生比例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50%的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法律法规禁止授权事项除外），可以由董事长决定执行；公司发生不超过50万元的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法律法规禁止授权事项除外），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必须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会议通知必须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修正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各修订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项目；

2.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8,751.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4.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75.74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09年11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3号《验资报告》。

现由于公司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终止建设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四个募投项目，其中"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018万元，该项目拟通过由公司为银行存款业务并提供后期检修维护服务，银行以提供电子回单系统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形成双方分享服务费收益的合作运营商业模式，项目预定在2011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终止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的原因

由于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的主要拟合作银行上市以后资金充足，且各银行网点通过向公司采购电子回单系统直接向使用客户收费，产生的经济效益更好，多数原拟合作方均不愿意再采取由公司提供设备与服务，银行收费后与公司共同分成的合作模式。为此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其他银行商谈合作运营事宜，另一方面力争扩大现有合作银行的业务规模，在年底银行集中采购的高峰来临前一直未放弃对项目实施的努力工作，但各银行在有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均未采取合作运营的模式，鉴于此种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到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无法达到可使用状态。

鉴于以上原因，原募投项目已无法按预定计划实施，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决定终止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

三、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及终止影响

截止目前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480.71万元，其中：使用公司自有设备运营投入金额475.21万元，营业利润率42%，基本符合预计的利润率（该部分自有资金已无法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50万元，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0.09%。结余募集资金6,012.50万元。

由于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较少，其终止实施不会产生投入大量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募集资金安全性产生影响，且对公司生产运营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四、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安排

本次终止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后将产生闲置募集资金6,012.50万元，该笔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明确具体使用用途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终止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是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同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终止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是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同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本着审慎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三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决议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等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1.三泰电子本次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三泰电子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针对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对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而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保荐机构对三泰电子本次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出具的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在成都市蜀汉路249号成都润邦国际酒店二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刘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电子回单合作运营项目是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同意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12.5万元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明确具体使用用途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三泰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或"公司"）拟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以1:1（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的价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泰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泰"）增资。本次增资后四川三泰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2011-51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